附件2

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主要指标解释

 1.内审机构：系指已建的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与其他部门合建的内部审计机构个数。不含有机构而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的情况。

内部审计职能与监察、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等职能合并在一起的机构，视同为专职机构。

2.内审人员：系指已配备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人数。

3.财务收支审计：系指除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评审、信息系统审计、基本建设审计、社有资产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其他审计之外，涉及财务领域的所有审计项目，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财务决算审签（ 财务决算审签是对财务决算实行审计签证的单位数）等。

4.效益审计：系指促进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项目个数，包括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业务审计等。

5.经济责任审计：系指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实施的项目审计个数。

6.内部控制评审：系指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开展的定期对组织整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项目个数。

7.审计总金额：系指年度内全部审计项目所审计的金额总和。

8.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系指损失浪费金额、贪污盗窃金额和其他有问题资金。

9.增收节支金额：系指审计后，被审计单位已上交财政、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和已归还原渠道的资金金额。

10.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系指被采纳、接受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条数。

11.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有关人员，内审机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数量。

12.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人员：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构成犯罪，内审机构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和涉案人员数量。